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2、经公司征询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回函明确表示：没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没有针对公司的正在筹划中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最近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3、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

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的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